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8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世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世璁共同犯洗錢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美金壹佰元沒收。

事　實

潘世璁可以預見不詳之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收受金錢，並指示提供轉帳驗證碼，與詐欺犯罪有關，竟與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8日10時前不詳時間，將名下2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臺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外幣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通訊軟體Line暱稱「Walker。文謙」（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後，不詳之人並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玉山臺幣帳戶（詐欺時間、方法、匯款時間、金額如附表一），不詳之人再將款項購買美元轉入玉山外幣帳戶（結匯時間、金額如附表一），最終由潘世璁提供轉帳驗證碼，將美元轉入不詳外幣帳戶（剩餘美金100元），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的本質及去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潘世璁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被告於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0頁），與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出處如附表二），並有附表二所示非供述資料可以佐證，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因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叁、論罪科刑與沒收：

一、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6日（下稱中間時法）、113年8月2日（下稱裁判時法）生效施行，詳細內容如附表三。

（二）應該適用行為時法：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的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在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的情況下，依照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的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洗錢罪可以科處的有期徒刑範圍是2月至5年，裁判時法的第19條第1項則以6月至5年為可以科處的有期徒刑範圍。

3. 被告於偵查否認犯罪，於審理自白犯罪，符合行為時法的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綜合全部罪刑結果進行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可以宣告的有期徒刑範圍分別是有期徒刑1月至5年、2月至5年、6月至5年，有期徒刑

的框架以行為時法最有利於被告，所以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該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的洗錢防制法），起訴書論罪法條認為應該適用裁判時法，即非正確。

二、論罪法條：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二）檢察官雖然於準備程序補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法條（審金訴卷第33頁），但是被告從頭到尾都只有接觸到「Walker。文謙」，不排除親自向附表一所示之人行騙的人、操作玉山臺幣帳戶及玉山外幣帳戶的人，就是「Walker。文謙」，本案的詐欺取財行為是否為三人以上的分工合作，仍然存在疑問，無從依檢察官補充的法條進行論罪。

三、被告與「Walker。文謙」分工合作，各自擔任提供帳戶、聯繫、提供驗證碼的工作，對於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及洗錢的行為，具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並且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完成犯罪目的，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名的競合與罪數的認定：

（一）被告的詐欺取財、洗錢行為，客觀上具有階段性，並且相互重疊，屬於想像競合犯，依照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二）因為不詳之人使用不同的詐騙方法，行為時間、被害人也都不一樣，各別具有獨立性，各別被害人遭詐欺款項的洗錢行為之間，可以認為是犯意各別，而且行為互殊，應該以被害人的人數為基礎，分別進行處罰（共2罪）。

五、刑罰減輕事由：

被告於審理自白洗錢罪，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的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該減輕被告的處罰。

六、量刑：

（一）審酌被告明知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可以預見他人使用名下帳戶收受款項，再依指示提供轉帳驗證碼與詐欺犯罪有關，竟與不詳之人分工合作而完成詐騙計畫，並製造金流斷點，行為非常值得譴責，幸好被告最終坦承犯行，態度不算太差，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

（二）一併考量被告有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過失致死前科，在整個犯罪計畫中，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是具有決策權的角色，並未獲得任何報酬，又被告於審理說自己國中畢業的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機械工作，月收入新臺幣3萬5,000元，與父母同住，要扶養父親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並以各告訴人受騙金額多寡為基礎，就被告所犯各次洗錢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部分如果易服勞役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

七、沒收的說明：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又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的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規定的立法理由並明確指明，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犯罪客體），因為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的不合理現象，才會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的字句。

（二）玉山外幣帳戶剩餘美金100元（偵卷第103頁），是不詳之人來不及處理的洗錢之財物，雖然未扣案，但是屬於已經被查獲的狀態，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的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其餘被告與不詳之人共同洗錢的犯罪客體（即不詳之人成功轉入不詳外幣帳戶的部分），已經由不詳之人取得，並

未被查獲，無法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逸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結匯時間	結匯金額【美元】	主文
1	梁偉成	不詳之人於111年3月3日16時15分，使用Line暱稱「那個女孩」、「順心順意」向梁偉成佯稱：家人受傷要請看護云云，致梁偉	112年2月8日10時	1萬元	112年2月8日15時5分	2733.17元	潘世璁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吳鉦曜	不詳之人於112年2月8日12時5分前不詳時間，使用Line暱稱「陳嘉綺」向吳鉦曜佯稱：操作投資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吳鉦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10日13時8分	3萬元	112年2月10日13時18分	1990.38元	潘世璁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證據名稱		卷頁位置
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梁偉成）	梁偉成於警詢證詞	偵卷第11頁至第15頁
	對話紀錄截圖	偵卷第24頁背面至第56頁背面
	轉帳畫面截圖	偵卷第57頁背面至第58頁背面
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吳鉦曜）	吳鉦曜於警詢證詞	偵卷第62頁至第63頁
	對話紀錄截圖	偵卷第68頁至第74頁背面
	存摺內頁影本	偵卷第82頁
銀行資料	玉山臺幣帳戶、玉山外幣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第102頁至第104頁背面

附表三（洗錢防制法異動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14條 ①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19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①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6條 ②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6條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112年6月16日施行】 ②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23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③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